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国知办函运字〔2025〕193号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各地方有关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、加强信用监管的决策部署，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，2024年，我局在5个省份开展了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管理工作。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我局制定了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并优化调整了相关评价指标及规则。为稳妥有序推进全面实施商标代理信用评价，现决定在更大范围开展新一轮试点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省份

北京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四川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。

二、试点任务

根据《指引》，对试点省份的商标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，试点为期 1 年。商标代理信用信息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采集，2025 年 9 月 1 日对外公布评价计分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扎实组织试点工作。试点省份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，将信用监管作为加强行业管理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竞争环境的重要抓手，周密组织、广泛动员，层层抓好落实。要强化政策联动和业务指导，做好工作保障和信息化支撑，对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专门培训和跟进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、收集问题并研究反馈，共同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及时归集各类信息。试点省份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、有关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打通企业登记、机构备案、处罚监管、自律惩戒等信息归集渠道，通过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相关模块（<https://ggfw-dljg.cnipa.gov.cn/poam/>）及时填报辖区内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，确保信息采集和更新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建立跨区域信息推送机制，商标代理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的信息，以及分支机构的相关信用信息，由业务开展地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采集，归集到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做好评价结果公示。试点省份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、商标业务受理窗口、政务服务大厅等，公示信用评价结果，并广泛宣传；要按照《指引》规定，及时对有关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和反馈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结果运用。试点省份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作用，建立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与日常监管、政策支持、评优奖励等联动机制，基于信用评价结果，开展分类服务和监管。要结合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推广实施工作，向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商标代理服务的单位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、大型国企、上市公司等开展宣传普及活动，将信用评价信息作为选用和考核商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，切实让守信机构处处受益、失信机构处处受限。

附件：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指引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李啟民 010—62086563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